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962081 號函關於訴願人全戶之審核結果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主旨：申請 109 年度低收入戶資格重審……」並檢附臺北市中山區公所（下稱中山區公所）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9106067 號 109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通知書（下稱 109 年 12 月 29 日轉知函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962081 號函關於訴願人全戶 5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次女、長子；下同）之審核結果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全戶 5 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 109 年度總清查，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6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次女、長子、母親），依最近 1 年度（108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7,668 元，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5,241 元，乃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全戶 5 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並由中山區公所以 109 年 12 月 29 日轉知函轉知訴願人。該轉知函於 110 年 1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3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3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4882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

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  
委員 邱駿彥  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